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接收 2018 年新增债务资金和 县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大财债务〔2018〕11 号）文件精神，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核定我县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00 万元（含外债转贷 1,2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000 万元。

2018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12,100 万元。按债务性质划分，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6,2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我县债务余额为 97408.3 万元（含 2018 年新增债务 13,900 万元），其中：直接债务 90243.04 万元、或有债务 7,165.26 万元，全县尚有 21,856.96 万元的举债空间，未超限额。根据《中共洱源县委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2018 年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的通知》（洱发〔2018〕7 号），全县计划实施教育、城镇建设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且我县财政十分困难，县人民政府拟接收 2018 年新增债务资金 13,900 万元，用于全县教育、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储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年初预算新增债券资金 23,82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98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840 万元），实际下达全年额度 13,9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650 万元，外债转贷 1,250 万

元（外债转贷资金未下达到县级，根据项目进度采用报账制向上级提款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较年初预算减少 11,170 万元。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年初预算相应调整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258,399 万元调整为 240,0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258,399 万元调整为 240,06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8,3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18,223 万元调整为 25,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18,223 万元调整为 25,38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16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报请中共洱源县委审定，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审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接收 2018 年新增债务资金 13,900 万元，用于全县教育、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储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审议同意洱源县 2018 年县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洱源县 2018 年新增债务资金项目安排方案

附件：

洱源县 2018 年新增债务资金项目安排方案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大财债务〔2018〕11 号）文件，核定我县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00 万元（含外债转贷 1,2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000 万元。按照债务资金安排要求，现将我县 2018 年新增债务资金 13,900 万元拟建议安排到以下 10 个项目：

1. 外债转贷 1,250 万元。专项用于洱源县第二幼儿园及茈碧湖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2.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650 万元（7 个项目）。一是洱源县第二幼儿园及茈碧湖幼儿园附属工程 400 万元；二是洱源县玉湖第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200 万元；三是洱源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工程项目 500 万元；四是洱源县为民服务业务楼建设项目 100 万元；五是洱源县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 200 万元；六是洱源县血防站业务楼建设项目 50 万元；七是洱源县高原水乡康养小镇建设项目（双百工程）200 万元。

3.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2 个项目）。一是洱源县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5,020 万元；二是洱源县 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 5,980 万元。